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环能睿泽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环能睿泽（深圳）环境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我们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刘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刘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杭世珺

宋晓琴

王世汶

2015年11月17日